

收文編號：1070005264

議案編號：1070502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56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行政區劃規劃及推動立法工作」檢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07001327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依貴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檢送「行政區劃規劃及推動立法工作」檢討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決議事項(六)】辦理依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吳委員琪銘、谷辣斯·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、林委員淑芬、姚委員文智、洪委員宗熠、張委員宏陸、張委員麗善、陳委員怡潔、黃委員昭順、楊委員鎮浚、管委員碧玲、趙委員正宇、劉委員世芳、鄭天財 Sra · Kacaw 委員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

行政院  
「行政區劃規劃及推動立法工作」  
檢討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

一、貴院審議107年度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項決議(六)：

本院於98年8月27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，規劃應以20萬人至30萬人為1區之原則進行整併，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69區至48區之間，惟目前實際有146區，其中138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(人口數未達10萬人者即達102區，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55萬餘人、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4千餘人，差異懸殊)。若以近5年度符合人口規模8區之行政支出43億餘元為基礎計算，則每區5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5.4億元，再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69區至48區之間估算，近5年度五都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373億元至260億元之間，與目前實際146區之行政支出達452億餘元相較，預估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79億餘元至192億餘元之間。綜上，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、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，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，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，爰要求本院應加速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，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，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，以節省公帑，並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 二、目前辦理情形：

- (一)為因應近年來國土空間發展需要，建立公開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，內政部前配合「地方制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研擬「行政區劃法」草案陳報本院於101年2月23日函送貴院審議，惟前屆(第8屆)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議決。
- (二)復為配合各地方政府所提調整行政區域之需求，並因應「國土計畫法」制定及「地方制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布，以及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環境之變遷，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原草案條文表示意見，並於105年10月14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研商，完成草案條文修正，另於本(107)年1月9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研析座談會，作為後續立法推動之參考。
- (三)本草案主要規範行政區劃計畫之提出、審議、核定、發布及實施等程序，並就後續業務財產之交接移轉作原則性規範，本質上為規範行政區域調整之程序法規。內政部業於本年3月8日將草案陳報本院，嗣經本院於同年月27日召開會議審竣，將俟提報院會討論通過後，儘速函送貴院審

議。

### 三、結語：

由於行政區域的調整劃分將影響未來區域整體發展及行政資源分配，本院現階段除將推動「行政區劃法」草案完成立法程序為優先、持續蒐集社會各界對於行政區域調整之看法及意見，未來亦將配合國土空間整體發展，於尊重民意基礎下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行政區劃相關規劃工作，以落實「均衡臺灣」施政目標，有效提升地方治理能量及區域競爭力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